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

112 年 9 月 26 日

原 則	說 明
<p>一、訂定目的</p> <p>(一)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p> <p>(二) 金管會前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納管，鑑於虛擬資產市場持續發展，及各國監理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管理之趨勢，金管會從現有洗錢防制之監理角度出發，進一步強化對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客戶之權益保護。</p> <p>(三) 本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因虛擬資產價格波動性高且具有投機性，客戶投資需要審慎評估，並具備風險意識。</p>	<p>一、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金長字第 1125004533 號函指定金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平台之主管機關，並請金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p> <p>二、 金管會前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持續督促國內虛擬資產平台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p> <p>三、 參考各主要國家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平台有持續強化監理之趨勢，及社會各界對於政府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台之期待，金管會基於對虛擬資產平台洗錢防制之監理角色，擬進一步強化對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以保障國內平台客戶權益，爰訂定本指導原則。</p>

原 則	說 明
<p>二、規範對象</p> <p>(一) 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p> <p>(二) 本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並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2、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3、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4、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p>參考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所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規定，敘明本指導原則規範對象，即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定義。</p>
<p>三、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p> <p>(一) 透過本事業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以非穩定幣為限，發行人應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之白皮書，本事業應公告該網站連結。</p> <p>(二) 前款白皮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發行人資訊、發行計畫說明、發行數量、價格及認購條件等、虛擬資產相關權利義務、使用技術及相關風險之揭露、虛擬資產</p>	<p>一、為強化發行人資訊揭露，爰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4 條規定，透過本事業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發行人應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之白皮書，本事業並應公告該網站連結。</p> <p>二、穩定幣(stablecoin)係指虛擬資產之價值與一個(或一組)特定資產維持穩定關係，穩定幣若成為廣泛之支付工具，可能會影響國家之貨幣</p>

原 則	說 明
<p>採用之共識機制對於氣候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其他可能影響客戶之攸關資訊等。</p>	<p>主權、貨幣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將涉及中央銀行權責。鑒於穩定幣對金融穩定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爰金管會將觀察國際市場及監理規範發展情形後，再適時研議對境內穩定幣之管理。</p> <p>三、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6條規定，要求白皮書內容包括之項目。其中採用之共識機制對於氣候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項目，至少應揭露包含共識機制產生之耗電量等資訊。</p>
<p>四、本事業對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p> <p>(一)除符合特定條件外，虛擬資產之發行人未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白皮書，本事業不得予以上架，另本事業應公告白皮書網站連結。</p> <p>(二)本事業應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前款審查標準之項目除包括發行人白皮書內容，尚應包括：法令遵循情形、虛</p>	<p>一、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透過平台業者上架審查之機制，以要求強化客戶保護，爰要求除符合特定條件（例如未有可辨認發行人之虛擬資產）外，未於網站公告所編製白皮書，本事業不得予以上架。</p> <p>二、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76條規定，本事業應訂定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原 則	說 明
<p>擬資產之流動性及其價格是否有被操縱、虛擬資產之發行人存續性、虛擬資產之廣告內容及業務招攬是否有不當、不實陳述，或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p> <p>(四) 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過程，應留存書面紀錄，以供查證。</p>	<p>三、 本點第 3 款所稱法令遵循情形之審查，係指本事業評估上架時，應就該發行人所發行虛擬資產性質是否可能違反我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例如洗錢防制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或期貨交易法等金融法規。另有關虛擬資產之流動性及其價格是否有被操縱之審查，應綜整考量各項客觀因素，例如發行量、是否由少數人持有、成交量及歷史價格等（如非初次發行）等。</p> <p>四、 另參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規定，要求本事業應將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過程，留存書面紀錄以供查證。</p>
<p>五、 本事業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等）</p> <p>(一) 本事業就虛擬資產交易及其款項代收付業務收受客戶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應與其自有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分離保管。所收受之資產為法定貨幣</p>	<p>近年國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有不當挪用客戶資產（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進行投資，並因遭受重大損失致事業倒閉，使客戶無法取回資產之情事，爰擬訂相關原則：</p> <p>一、 為保障客戶利益，防止本事業私自挪用客戶資產，參考日本支付服務法第 63 條之 11 第 1 項、韓國「虛擬資產用戶</p>

原 則	說 明
<p>者，並應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二) 本事業除為其客戶辦理前款業務外，不得動用前款客戶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p> <p>(三) 本事業就所保管之客戶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應留存紀錄。</p> <p>(四) 本事業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至少每年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公告。</p>	<p>保護法」第 2 章及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70 條規定，於第 1 款明定本事業收受客戶之資產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保管；所收受之資產為法定貨幣者，並應交付信託。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電支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二、為強化客戶資產保護措施，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2 款明定除為其客戶辦理前款業務外，本事業不得動用第 1 款資產。</p> <p>三、參考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 2 章，於第 3 款明定本事業就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應留存紀錄(應至少包括客戶地址、姓名及虛擬資產種類及數量等)。</p> <p>四、為強化客戶資產保護措施，參考日本支付服務法第 63 條之 11 第 3 項，虛擬資產交易</p>

原 則	說 明
	<p>服務提供商，應依據內閣令之規定，定期接受註冊會計師查核之規定，另考量本指導原則發布初期可採較彈性作法，於第4款明定本事業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至少每年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類型可包括查核、確信或協議程序報告），初期允許會計師依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指引執行協議程序，以輔導業者逐步提升其內控制度的健全性，未來待業者的內控制度較為完備後，再視業者交易規模，評估分級管理機制，要求取得會計師一定程度的確信或查核意見。另會計師出具之報告若為協議程序報告，則僅需公告經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事實聲明，無須公告協議程序報告。</p>
<p>六、 交易公平及透明度 (一) 本事業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公告之，及列入內部控制制度。虛擬資產相關成交資訊，應即時揭露並提供予客戶，且應留存紀錄。</p>	<p>一、 為提升交易透明度，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76條規定、日本虛擬資產交易所協會「加密資產交易者使用者管理及說明規則」、「平成29年內閣府令第7號」第22條及財團法人中華</p>

原 則	說 明
<p>(二) 本事業應建立確保市場交易公平機制，至少包括價格異常警示等措施，暨防止市場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規範。</p>	<p>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42條等規定，爰明定業者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即時揭露相關成交資訊（應至少包括價格、數量及時間等），提供予客戶，且應留存紀錄保存。前揭交易規則應至少包括交易平台營業日、交易時間、成交方式、成交原則、交易流程、給付結算、錯誤交易、交易取消或修正及違約處理等。</p> <p>二、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72條、第6編規定、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2章、日本虛擬資產交易所協會「加密資產交易業防止不公正交易規則」及香港「適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13.1點至13.4點規定，為保護客戶權益，防止不公正交易，爰明定本事業應建立確保市場交易公平機制，應至少包括價格異常警示等措施，暨防止市場濫用（例如利用未經公開而重大</p>

原 則	說 明
	<p>影響虛擬資產價格之消息從事交易或使用詐欺、虛假買賣、與他人通謀等方式，引誘虛擬資產交易等行為)及避免利益衝突規範。</p> <p>三、參考 IOSCO 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監理加密資產市場建議」草案第 2 項，平台提供經紀服務又同時以自身帳戶進行交易者(如擔任造市者)，將造成利益衝突。故業者應委由獨立之造市商進行「造市」，並應建立避免利益衝突規範，例如需設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確實獨立經營、識別及制定有效的利益衝突防範政策、程式和控制措施，並應公開揭露。</p>
<p>七、洗錢防制</p> <p>(一)本事業應依「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p> <p>(二)本事業與銀行往來時，應配合銀行在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控等洗錢防制</p>	<p>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等規定，本事業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防制洗錢措施，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授權已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本事業應依相關規定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p> <p>二、另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7 日</p>

原 則	說 明
工作上之相關要求。	修正金融機構接受本事業為客戶之政策，規範銀行與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交易監控措施，爰要求本事業與銀行往來時，應配合銀行洗錢防制工作之相關要求。
<p>八、 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等客戶保護規定</p> <p>(一) 本事業與客戶訂立提供虛擬資產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二) 本事業與客戶訂立提供虛擬資產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揭露該商品、服務與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p> <p>(三) 本事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p> <p>(四) 本事業應建立申訴處理程序，並公平及迅速處理虛擬資產消費爭議。</p>	<p>一、 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規範本事業應遵循公平合理及平等互惠等原則。</p> <p>二、 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6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虛擬貨幣業者破產時之客戶保護指引」及日本支付服務法第 63 條之 9 之 3 與第 63 條之 10 等規定，規範本事業於訂定契約前，對客戶之應揭露事項，及本事業廣告之相關禁止行為。</p> <p>三、 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71 條規定，規範本事業應建立申訴處理程序。</p>
九、 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	一、 鑒於本事業為 24 小時營運，

原 則	說 明
<p>錢包之管理機制</p> <p>(一) 本事業應就其營運之持續性，訂定相關之政策及程序。</p> <p>(二) 本事業應考量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p> <p>(三) 本事業應建置與所營事業規模與性質相符之資訊系統，並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p> <p>(四) 本事業應就冷熱錢包之私鑰保管，及存放冷錢包之部位比例，訂定明確之政策及程序，以維護客戶所託管虛擬資產之安全性。</p>	<p>為確保其營運持續性，維護客戶之權利，爰參考日本金融廳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of Crypto-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s 之 II-2-3-1，本事業須就維持營運之持續性，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二、 考量本事業保有民眾虛擬資產，負相當之資通安全責任，爰建議本事業應參考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 ISO2700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推動組織、風險評估、資安防護控制及法遵等事項。</p> <p>三、 本事業應提供穩定與安全之資訊服務，爰參考電支條例第 32 條，規範建立與所營事業規模與性質相符之系統，及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安全、正確；並得參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網路安全防護參考指引」實作。</p> <p>四、 鑒於冷(離線)錢包之安全性高於熱(連線)錢包，為維護</p>

原 則	說 明
	<p>客戶所託管虛擬資產之安全，爰參考日本金融廳「平成29年內閣府令第7號」之規定，要求本事業應將客戶所託管虛擬資產存放冷錢包之部位比例，訂定明確之政策及管理程序。</p>
<p>十、 資訊公告揭露</p> <p>(一) 本事業就本指導原則所列虛擬資產發行與上下架商品資訊、資產分離保管、交易資訊與規則、客戶保護、營運與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管理機制等，應充分公告揭露。</p> <p>(二) 本事業就平台所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公告揭露重要內容或進行澄清。</p> <p>(三) 本指導原則所稱之公告，除另有規定外，係指於本事業網站充分揭露。</p>	<p>一、 為利客戶瞭解本事業對於虛擬資產發行、商品上下架與交易運作機制、資產保管、客戶保護、營運、資安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等事項，相關項目之重要內容應於本事業網站充分公告揭露。</p> <p>二、 參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本事業就平台所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公告揭露重要內容或進行澄清。</p> <p>三、 第3款所稱另有規定，例如第3點及第4點所規定發行人應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之白皮書等。</p>
<p>十一、 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p> <p>(一) 本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p>	<p>一、 為健全本事業之整體營運管理，爰參考電支條例第33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p>

原 則	說 明
<p>理機制，並應確保其運作具獨立客觀，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p>(二) 本事業同意接受金管會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機構實地查核，或同意金管會指定或要求本事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本事業依據本指導原則所定規範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其費用同意由本事業負擔。</p>	<p>條、第 11 條，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定，及為強化內稽內控之有效性，稽核人員宜具獨立性或委由公正第三方辦理，內部稽核員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p> <p>二、為了解本事業依據本指導原則所定規範之執行情形，爰參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事業同意金管會派員、委託適當機構或由金管會指定第三人辦理查核之機制。</p>
<p>十二、業務禁止事項</p> <p>本事業不得非法經營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業務。</p>	<p>一、考量虛擬資產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格易受操縱，又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較一般傳統金融商品複雜，況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更難為一般人所瞭解。</p> <p>二、在目前國際監管法規未臻成熟情況下，為保護客戶權益，依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規定，本事業不得經營以虛擬資產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違反者，處 7 年以下</p>

原 則	說 明
	<p>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建立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相關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本事業未經許可，不得經營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p>
<p>十三、成立及加入自律組織並遵守本指導原則</p> <p>本事業應推動成立同業公會與訂定自律規範，並遵守本指導原則及自律規範。</p>	<p>為引導虛擬資產平台強化自律與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本事業積極洽經濟部與內政部，於「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虛擬資產」業別，以利推動成立同業公會及訂定自律規範，並據以遵守。</p>

指導原則附則	
附則	說明
<p>一、自然人與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p> <p>(一)自然人(包括獨資、合夥等)從事本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之業務，向金管會申報</p>	<p>一、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立法意旨第 74 段，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原則須於歐盟註冊為合法之法人組織。合夥組織 (undertakings)</p>

指導原則附則	
附則	說明
<p>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其聲明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p> <p>(二) 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非經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向金管會辦理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不得於我國境內或向國人進行廣告或提供新臺幣出入金等業務招攬情事。</p>	<p>不被視為法人組織，此類商業團體必須要在符合特定條件才能經核准提供加密資產服務。另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59 條，不具法人人格之合夥組織，必須在能夠提供等同於法人所能提供對第三人之保護水準時，始能提供加密資產服務。</p> <p>二、依據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61 條規定，境外公司不論是自身或是透過與其有密切關聯者在歐盟招攬客戶（含潛在客戶），且不論所使用之招攬、促銷或廣告之方式如何（如有主動招攬行為者，亦不可以合約或免責聲明，主張客戶係自主與該第三國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皆應取得歐盟境內成員國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p>
<p>二、轉帳規則（Travel Rule）</p> <p>國內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本事業間，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移轉交易達一定金額時，應取得轉出方及接收方相關資訊（包括姓名、錢包位址等），並立</p>	<p>一、參考日本經驗，金管會將以漸進方式推動實施「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有關本事業於轉出或接收虛擬資產時，應取得及伴</p>

指導原則附則	
附則	說明
<p>即且安全地傳遞相關資訊。</p>	<p>隨交易移轉之必要資訊規定，以提升本事業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效。</p> <p>二、金管會將與本指導原則第 2 點所定規範對象，研商漸進推動實施虛擬資產移轉之資訊取得及傳遞規定，雖全面及有效實施有賴國際合作，惟為提升本事業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效，金管會將先推動前開規範對象間辦理特定虛擬資產類別且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移轉交易納入施行範圍，再漸進擴大實施至不限金額及虛擬資產類別之移轉交易。</p>
<p>三、保險</p> <p>本事業就業務中斷、系統故障、資訊安全或所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對於可歸因本事業責任所造成之客戶資產損失，本事業應自負責任，並宜就因此可能造成之損失賠償責任，視國內外保險市場發展情形納入保險承保範圍以強化客戶權益保護，並公告之。</p>	<p>考量本事業之營運、資訊安全及保管客戶虛擬資產等風險，對於可歸因本事業責任所造成之客戶資產損失，應負相當之責任，爰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第 67 條、第 75 條、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 2 章及香港「適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22 點規定，鼓勵本事業就可歸因其責任所造成之客戶資產損失之賠償責任，得採行保險機制以強化客戶</p>

指導原則附則	
附則	說明
	權益保護。